

# 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海杨浦-政务公开-新江湾城街道（<https://www.shyp.gov.cn/yp-zwgk/zwgk/home/listNew?zdgzModuleCode=009300150020&zghzwModuleCode=009300150019&sonModuleCode=00930015001900030004&ouCode=SI000320>）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殷行路 990 号 303 室，邮编：200438，电话：55251001）。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江湾城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与年度街道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政策解读，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 （一）主动公开

全年通过“杨浦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新江湾城街道”专版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4 条（其中公文类信息 15 条）。做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按时办结收到的 2 件人大代表建议、3 件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公开办理结果。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 13 件（11 件网上申请，2 件信函申请），答复 14 件（包括 2022 年结转 1 件），均及时与申请人沟通做好答复。每季度对街道未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研判，转化为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明确街道党政办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移交进馆、信息发布等工作。街道主任办公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求各条线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做好依申请工作、政策解读相关工作。全年制发政府公文 15 件，100%主动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街道办事处加强新媒体平台管理，规范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及时做好街道政务公开各栏目信息发布。完善以街道图书馆、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为主的线下公开平台，设置专门区域放置《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依托门户网站、“观潮新江湾”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公开渠道，及时公开“保障性租赁住房”“防汛防台”“乐业空间创业就业”“新江湾城第16届风筝节”等涉企惠民信息。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杨浦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要点》，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新江湾城街道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将全年工作分解落实为45项具体指标组织实施。以群众满意度为导向，通过电话回访、网上调查等方式，积极听取群众对依申请公开、政府开放日活动及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2023 年街道依申请公开数量相比同期大幅增加，申请内容多集中于申请获取街道办事处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业委会备案文件等相关信息，为此，街道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引入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协助开展法制审核，并积极与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等沟通，力争稳妥、高效的处置申请件。面对政策解读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开展面向各部门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帮助工作人员提高解读能力、拓展解读方式，并在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指导下，撰写政策解读案例《让“小故事”解读“大政策”，让“小平台”释放“大作用”》，被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信息公开专报》录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街道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上海市

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要求，制定发布信息处理费收费范围、方式与标准，全年未产生收费。

今年围绕贯彻落实《2023年上海市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任务，重点推进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夯实基础，提高工作质量。组织职能部门及时公开城市空间格局优化、就业培训、民生保障、公共文化活动、风险隐患、预决算、审计整改结果等各领域信息，把握节点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文备案、信息移交进馆、标准目录修订等工作。结合依申请公开件数量大幅上升的实际，完善审查流程，请街道法律顾问参与公开审查，确保答复及时准确。二是紧扣重点，抓好政策解读。积极推进政策解读规范化、精准化、便民化，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综合运用图示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方式，对街道社代会工作报告、年度实项目、居委会经费管理等文件进行解读，并对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计划等文件进行跟踪解读，为社会公众了解街道各项工作拓宽途径。三是多措并举，增强公开实效。举办以“政”与您相遇为主题的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区居民、高校学生代表走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现场参观并由工作人员介绍机构工作职能、服务项目，听取参与对

象提出的关于街道工作的意见建议。结合一线工作法，向人大代表、居民代表现场通报街道实项目推进情况，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